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2004/4/16 所務會議通過

201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與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 〈一〉 碩士班至少修業滿一學期。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 〈三〉 研究生就學期間須在本系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性期刊一篇以上之論文。
  - 〈四〉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規定之修習外語課程或語言檢定標準，並符合本系其它各項修業規定(詳如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五〉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及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論文寫作之規定：以本國語文撰寫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撰述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論文主題者，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時延至下一學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修業規定)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提要)各一份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圖書館「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eresource/turnitin.jsp>)
    5.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下載位置：教務處網頁→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8](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8))
  - 〈二〉 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聘函最遲於口試前三週前連同論文初稿交予系辦。
- 〈四〉 學位考試當天需事先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一份及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五〉 學位考試通過一個月內，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於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期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辦理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並應於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八、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 〈一〉 論文體例：合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徵稿之一般格式。
- 〈二〉 內文規格：以 word 預設格式為原則。
- 〈三〉 封面及書背格式：
  - (1) 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
  - (2) 封面格式：
    -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字級 16）、b. 指導教授：○○○ 博士（字級 16）、c. 論文題目（字級 28，粗體）、d. 研究生：○○○ 撰（字級 16）、e. ○年○月（字級 16）。
  - (3) 書背格式：
    -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格式→亞洲方式配置→並排文字，字級 20）碩士論文（字級 10）、b. 論文題目（字級 12）、c. 研究生：○○○ 撰（字級 12）、d. ○年○月（字級 12）。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以上考試委員。
- 〈二〉 考試委員由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含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應由其中一人出席。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評分及重考：

- 〈一〉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人平均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但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人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上述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主網址為：<http://www.tc11.ntnu.edu.tw>

##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說明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條件(下列條件會因入學年度有所差異，請以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查。</li> <li>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考試(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li> <li>於本系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li> <li>通過本系學術活動參與認證次數規定。</li> <li>修畢規定 30 學分。</li> </ol>	
<b>提出申請</b>	
時間：每年 5 月 25 日或 11 月 25 日之前	4. 語言檢定通過證明
應繳交資料：	5. 論文發表證明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6. 本系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7.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3.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提要)一份	8.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b>口試前準備</b>	
時間：口試日三週之前，請自行確認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	
應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	
2.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聘函】三份(雙指導者四份)至系辦蓋章，將主任用印後之聘函及論文口試本，呈交口試委員。	
※請先確認並告知系辦校外口委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停車證，若外縣市校外口委請先行確認搭乘何種交通工具，除台鐵外需請委員檢附票根(回程票根請同學準備回郵信封交由口委寄回本系)	
<b>口試</b>	
時間：口試當天	
※口試前請先至系辦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及停車證或交通費領據(此項無則免)	
應自行準備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雙指導者四份)，呈交口試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一份，呈交主考教授。	

3. **【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呈送所有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結束後，請繳交以下文件(務必確認教師皆已簽名)送回系辦公室：

1. **【碩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雙指導者四份）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一份

3. **【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待主任簽章後，系辦將另行通知領取。

4. 口試費印領清冊、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各一份

5. 交通費領據及票根→(若無申請交通費則免)

#### 繳交論文暨辦理離校手續

時間：學校規定定稿截止日期（大約是 8 月底及 2 月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登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線上離校作業

應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研究生論文定稿通知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2. 論文三本（系辦一本、圖書館二本）。